*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 司對本 告 內 概不負責，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 告 部或任何部分內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引致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*

**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**

**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**

*（於開曼群島註 成立 有限 司）*

**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**

# 自願性公告
# 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(「**本公司**」)刊 自願性 告。茲提述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 月十 三日 告(「**該公告**」)，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意向。除文義 有所指 外，本 告所用詞彙與該 告所界 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 佈，於二零一七年十 t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　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　、上市規　、收購守　、開曼群島　司◻以及本　司須遵守◻所有適用◻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◻時無意於觸◻收購守　項下強制收購責任◻情◻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　司於股份購回　後一◻符合上市規　◻最低　眾持股　規　。

董事會命
**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**
*主席*
**趙雋賢**

港，二零一七年十 一月九日

*於本　告日期，董事會　括九名董事，　　行董事趙*